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6〕29号〔2026〕2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狮子洋通道与广中江高速公路衔接段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狮子洋通道与广中江高速公路衔接段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狮子洋通道与广中江高速公路衔接段项目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 0.3350 公顷国有土地，其中，农用地 0.2597 公顷（含耕地 0.0594 公顷），建设用地 0.0753 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临时用途为施工便道。

二、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请你单位将本文件公示于项目现场显著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八、涉及水务、环境保护等事项，请你单位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25日

抄送：南沙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税务局